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6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天力878” 等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天力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天力878”变更营运证数据的申请》、《关于“天力398”变更营运证数据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天力87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06、净吨位1571、载货量4217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50\text{KW}$ ）、“天力39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00、净吨位1568、载货量4217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50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

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清远、惠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5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清远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